

2002年第1卷 (总第9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曹建明/主编

栏目要览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而制定的民事审判指导意见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审判工作前沿】

福建省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暂行规定

【探索与争鸣】

民事诉讼庭前准备程序改革规范化研究

【最高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最高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对地方法院审理的二审民事案件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进行解析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福建省法院民事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样式

法律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1卷（总第9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曹建明/主编

法律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1 卷/曹建明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5
ISBN 7-5036-3783-8

I. 民… II. ①曹…②中… III. 民事诉讼—
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948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80×1230 1/32
版本/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2.375 字数/301 千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83-8/D·3418

本卷定价:33.00 元 (全年定价:152.00 元 含邮费)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1卷（总第9卷）

主 编：曹建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松有

副主任：孙华璞 李 凡 俞宏武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陈现杰 杨永清 胡仕浩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执行编辑：杨永清（兼）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特约通讯员名单

黑龙江高院	张 炜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吉林高院	冯彦彬
四川高院	汪世波
山东高院	刘学圣
湖南高院	陈 坚
北京高院	齐培冰
广州中院	龚德家
河南高院	卜发中
湖北高院	钟 莉
福建高院	周瑞春
广东高院	费汉定
陕西高院	杨 菲
浙江高院	程建乐
上海高院	吴 薇

目 录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扬·····	(1)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2001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祝铭山·····	(1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43)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5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74)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8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	

适用·····	(9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答记者问·····	(135)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8)
对《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的理解与适用 ·····	(140)
附: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	(151)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156)

【司法解释汇编】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司法解释汇编 ·····	(161)
----------------------------	-------

【部门规章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192)
---------------------	-------

【审判工作前沿】

福建省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暂行规定·····	(214)
----------------------------	-------

【探索与争鸣】

民事诉讼庭前准备程序改革规范化研究·····	(221)
------------------------	-------

【最高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房产续建合同纠纷上	
---	--

诉案

——“房产续建合同”的性质、效力和主体资格的评判 … (238)

山西太原捷利实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科学院山西
煤炭化学研究所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的认定与处
理…………… (250)

香港万通百货有限公司与南京新华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费、损失纠纷上诉案

——合同请求权的认定…………… (260)

陕西省宝鸡县文酒建筑工程公司与宝鸡石油机械厂建筑
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建筑工程结算纠纷的处理…………… (275)

深圳市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公司合作
建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房地产项目转让合同还是合作建房合同…………… (296)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开发实业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上诉案

——企业法人资格之否定与审判实践中证据规则之探
讨…………… (308)

江苏省张家港市长江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江苏省张
家港市港务局与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对建设方
不予保护…………… (317)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与深圳国际展览中心合
作建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337)

【地方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杭州市古荡镇益乐村与浙江益爱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排
大快餐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出租合同终止, 转租合同的效力是否随之终止 …… (351)

【民事裁判文书改革】

- 福建省法院民事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样式…………… (361)

【民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2001 年 12 月 17 日)

同志们：

在新世纪的第一年，人民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认真开展审判工作，继续深化法院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法院各项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为了更好地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振奋精神，继续前进，全国法院在新的一年里必须进一步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

今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起始之年。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世界经济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继续保持了快增长、高效益、低通胀的良好势头。今年北京申奥成功、我国承办了上海 APEC 会议和加入世贸组织，进一步振奋了民族精神，增强了

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我国的国际地位大大提高。我们伟大的祖国呈现出欣欣向荣、国泰民安、政治稳定、社会进步的景象。通过卓有成效的“严打”整治斗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活动,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已经得到一定遏制,社会治安形势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群众的安全感逐步增强,市场经济秩序开始好转。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带来了新的机遇。所有这些,都将促进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为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外部条件。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国际形势跌宕起伏、复杂多变,特别是“9·11”事件的发生,更增加了新的不确定因素。可以预料,我们同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的犯罪,恐怖犯罪,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作斗争的任务将更加艰巨、繁重;加入世贸组织后,高科技、高智能犯罪将更加突出,新的经济犯罪特别是跨国犯罪会大量增加,从而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与安全;由诸多因素诱发的人民内部矛盾和群体性事件会继续增多,给维护社会稳定带来新的压力和困难。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同时,要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调节经济关系,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需要,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在这一背景下,发生市场风险、金融风险、电子商务风险、生态风险以及投资风险的可能性将加大。因此,人民法院要通过司法手段,有效防范风险和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种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准确适用法律,趋利避害,依法支持政府部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就国内

环境而言,在国民经济战略调整过程中,继续分流众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处置大量的不良资产,压缩某些行业过剩的生产能力,都是十分艰巨的工作,而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必将大大增加这一工作的难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化经济结构和促进产业升级也会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此外,我们还要建立并完善市场信用和社会信用,制裁“假冒伪劣”、“盗版侵权”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支持,审判工作在其中将发挥无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涉外案件、新类型民商事案件必然增多,我们需要更多地熟悉和掌握 WTO 规则和国际惯例。世贸组织规则要求成员国的司法活动必须公正、透明、统一,既对我们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又为我们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尤其是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同时也为人民法院更加充分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拓展了新的空间。各级人民法院在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方面,既会受到更为严格的考验,也将获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司法环境将进一步改善,司法权威将得到社会公众的自觉维护,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将更加深入人心。

认清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是为了更准确地立足于法院工作实际,在挑战中寻找对策,在机遇中求得发展。我们必须适时地转变思想观念,调整工作方针和部署,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正视人民法院工作的现状,切实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

首先,司法观念不适应。审判工作为我国经济逐步融入全球化进程服务,就要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司法观念。人民法官应当以“独立、平等、中立、透明、公正、高效、文明”的现代司法观念,去思考、对待和解决各种诉讼纷争,这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目前,一些法官尚未真正做到解放思想,牢固树立公正高效的司法观念、审判独立与法官中立的司法观念、平等保护各类诉讼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观念。没有现代司法观念,人民法院将不能有效地为我国入世后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如果不能在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非歧视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就不可能实现司法公正,就会损害国家形象和法律尊严。

其次,司法体制不适应。实现司法公正,需要能够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司法体制,需要能够维护司法公正的健全的司法制度。然而,由于司法体制等原因,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对司法活动的干扰仍然十分严重,“关系案”、“人情案”难以克服,一些地方司法秩序混乱,司法环境较差,严重影响了国家的司法权威,损害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第三,诉讼制度不适应。现代诉讼制度,应当充分保障诉讼双方平等行使诉权,体现诉讼活动特有的规律,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然而,我国现行的诉讼制度尚不健全、不完善,特别是证据制度很不完善,审判监督制度存在缺陷,严重影响了诉讼效果。因此,尽快健全和完善一个科学的符合诉讼活动规律和特点的诉讼制度,是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当务之急。

第四,法官素质不适应。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必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但是,部分法官在政治思想素质、法律适用水平、知识结构、审判作风等方面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知识更新速度慢,驾驭审判活动能力差,个别法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问题时有发生。因此,提高法官队伍素质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第五,物质装备不适应。法院物质装备的现代化是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是司法文明的外在表现,是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逐步加强,司法条件有了

一定的改善,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审判任务的日益繁重,特别是审判方式改革的推进和执行工作的加强,“两庭”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与形势任务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在一些地方法院,物质装备建设尚处于解决基本办案条件的层面上,与审判工作的发展极不适应。特别是随着涉外案件的增加,如果缺乏相应的物质保障,将严重影响办案效率,损害司法形象。

总之,形势大好,困难不少,前景光明。要顺利完成人民法院肩负的历史使命,我们就要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始终围绕“一个主题”,认真做好“三件大事”,坚定不移地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二、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

实现“一个主题”,做好“三件大事”,必须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人民法院的其他工作都要为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审判工作的开展,这是由人民法院在整个国家权力架构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决定的。检验人民法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成效,要体现在审判工作上;司法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的成果,要体现在审判工作上;法官队伍建设各项措施的效果,也要体现在审判工作上。只有紧紧抓住审判这个中心,各项工作才会有目标、有方向、有动力,人民法院的建设和发展才会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因此,人民法院在新的历史阶段,要不断丰富和发展“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的科学内涵,不断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要针对上述五个不适应,强化以下六个意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弘扬司法文明,改进司法作风,深化司法改革,改善司法环境,并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和新的进展,将审判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为开创新时期审判事业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强化职责意识,确保司法公正

公正司法既是党和人民的期望和要求,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司法公正的认

识也必须提升到更高的境界。如果实体裁判不公,诉讼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终审裁判一改再改,就不可能赢得当事人对司法活动的信任和尊重,就会影响司法活动的公信力,动摇和削弱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任乃至对党和国家的信任。因此,人民法院必须在审判工作中全力确保司法公正。

确保司法公正,必须进一步准确把握司法公正的内涵。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原则,是由司法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所决定的。然而,司法活动在解决纠纷、制裁违法犯罪的問題上,并不是欠债还钱、杀人偿命的简单推理。司法公正的体现,应当是在当事人举证、质证后,人民法院根据查证属实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依法作出裁判。人民法院应当努力做到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的一致,但由于司法机关和当事人收集证据的局限性,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公平程序,根据证据、事实和法律作出的裁判结果可能与客观实际不完全吻合。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只要做到了法律上的真实,裁判结果就应当认为是公正的。遵循和尊重司法活动这一客观规律,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条件。

确保司法公正,必须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审判案件。各级人民法院都要进一步强化依法审判观念,坚持做到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在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抵御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的意识和能力,公平地适用法律裁判案件。在审判权的行使上,要进一步强化国家司法观念,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不同地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审判案件,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本意,不得曲解法律或者任意解释法律。对刑事案件,要坚决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切实做到不枉不纵;对民事案件,要坚决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做到依法调解、依法裁判,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行政审判工作中,要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确保审查结果的公正性。

确保司法公正,必须始终做到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没有公正的程序,或者程序不能得到严格遵循,即使做到了实体公正,也容易引起人们的怀疑和猜测,影响审判的社会效果。各级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程序意识,切实纠正“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做法,认真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保持司法程序的独立,健全和完善公正、公开、民主、高效的审判程序和审判方式。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实体法的复杂化和多样化给司法程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只有严格遵循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原则,切实做到程序公正,实体裁判结果才能赢得更多的理解和信任,从而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强化审限意识,提高司法效率

人民法院的全部司法活动,既要做到审判公开,程序合法,裁判公正,依法执行,也要做到审限严格,讲求效率。一些当事人有“官司打得起,时间拖不起”的批评,反映的就是司法效率问题。法官只有严格保证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使当事人尽快解脱纠纷,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保护,才能做到严格意义上的公正。可以说,诉讼时间拖得越长,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就越不公正。此外,司法效率也是对国家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要使司法资源发挥其最大的效用,也必须提高司法效率。可见,司法低效不仅仅是案件不能及时审结的问题,更影响了国家司法权的正常运行。

提高司法效率,就要在确保案件实体公正的前提下,自觉强化“效率也是公正”的意识,减少案件超审限现象。我国的三大诉讼法规定了严格而相对较短的审理和执行期限,实践中,因为各种原因,超审限、少数案件久拖不决等问题客观存在。对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反映强烈,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们通过集中清理积案,一些地方案件超审限问题已有一定的缓解,有的地

方已基本得以解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对法官的审限意识教育,提高审限内办结、执结案件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防止出现新的超审限案件。

提高司法效率,还要探索建立能够反映司法效率要求的程序和制度。我国现行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并没有充分体现和保障司法程序的及时终结性,从一定意义上说,也影响了司法效率的提高,尤其表现在审判监督制度方面。由于对提出申诉再审的主体、时间、次数、审级、事由等没有限制,导致生效裁判可能被多次撤销,极大地影响了终审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从时间上讲,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够及时;从效益上说,对国家的司法资源是一种极大的浪费。因此,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关注与研究,同时要针对影响审判工作效率的各个环节上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以确保司法活动的效率。

提高司法效率,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迅速、及时、高效地履行司法职责,消除拖拉作风,反对无所用心和不负责任的态度,严守审限规定。要大力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提高效率的途径,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目前,我们面临着案件数量大与审判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及时审结和执结案件的压力不断增加。要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必须严格遵守三大诉讼法关于立、审、执期限的规定,不能搞重复劳动,人为地造成案件积压;另一方面,在目前人员精简的情况下,要努力挖掘自身潜力,以较快的速度、较低的成本实现司法公正。

(三)强化服务意识,弘扬司法文明

司法文明既是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公正的外在表现。追求司法文明,对于不断创造、丰富以公正、公平、高效、廉洁、文明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文化,努力传播民主、法治思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弘扬司法文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之一。在审判工作中弘扬司法文明,既是全心全意为